

## 关于合租房屋租赁合同样本

甲方：(出租人) 乙方：(承租人) 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合同法》及国家、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，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，乙方确保了解该房屋全貌，并以现状为准。

第二条 出租房屋坐落于，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，房屋门窗完好，水、电、气、暖供应正常，(天然气表显示数字为立方，电表显示为度)。房屋租赁期限：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

第三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元(因该家属院管理费和垃圾费等，均由乙方承担)。

第四条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;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支付六个月的租金合计元整;以后应在半年到期后的前\_\_\_\_日内付清下半年度的租金。租金以现金支付，甲方收取租金时向乙方出具收条。乙方还应向甲方交纳押金元，和首次租金一并交付，合同到期后乙方对房屋现状如无损毁，该押金全额退还给乙方，如有损毁，按实际损毁程度或按照损毁物品价值原价予以扣除，不足的，乙方予以补足。该押金无利息。

第五条 租赁期间，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、水电费、暖气费、电话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网络使用费、治安费等均由乙方承担;

第六条 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

第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收回房屋，且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租赁期间，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，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。

第八条 租赁期间，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，或人为损坏，或屋面漏水等，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七天内予以修缮，超过七天，乙方有权自行修缮。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租赁期间，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解除合同后，甲方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5%计算。

第十条 租赁期间，如乙方需要退房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。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，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5%计算。

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，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。乙方如需装修墙、安装窗和防盗门等，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十二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、物品，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;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，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七天内自行拆除，恢复至房屋原状。超过七天，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，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。

第十三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、物件，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。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，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，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。搬迁后\_\_\_\_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，如双方无约定，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，由甲方处理。

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，如乙方逾期不搬迁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五条 租赁期满，乙方需续租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;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

日起 30 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，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，本合同自动延长\_\_\_\_年，自 30 天期满次日起计。

第十六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房屋所在地 法院 诉讼。

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的，则从其约定或规定。

第十八条 乙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租金，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如拖欠租金达 20 天以上，甲方单方终止合同，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

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，则以补充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 附：房屋内现有财产清单。

甲方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 (出租人)(承租人)